

证券代码：839156

证券简称：元泰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156	元泰智能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一)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现依据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予以汇报。

（二）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文洪波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依据审定的 2025 年财务报告编制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报告。

（五）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依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 2026 年度市场预测与经营策略等因素，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9:00-16:00

(三) 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158号9幢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凤娟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158号9幢，联系电话：0512-65578815，传真：0512-65578816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